

武进全域旅游专线车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市禾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全域旅游专线车项目。武采竞[2020]002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武进旅游公共服务中心至太湖湾、西太湖两条旅游专线车。

4、服务期限：2020.11.29-2021.5.28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71000（小写），拾柒万壹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服务期间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对乙方的服务享有建议、批评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车况完好，保险齐全的车辆、驾驶业务优良的司机，确保安全行车。同时，乙方应具备开展客车运输服务的相应资质，服务车辆需具备相关的合法有效的证照，车辆必须在年检合格期限内，驾驶员须持有合格驾驶证。

2、驾驶员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将行程需要的相关资料放置于车上，并按照约定在即将到达乘车点时联系甲方指定联系人，确保乘车人顺利乘车。行驶途中如发生故障或意外而不能正常行驶的，乙方应在30分钟之内调换车辆。如不能及时调车，甲方可以调整其他车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承担服务车辆服务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4、车辆由于受车管、运管等诸多部门的制约（如车辆故障、特检、年审、强制维护、保养、综合性能检测等原因），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用其它车辆（同等规格要求的车辆）代运行，保障甲方活动正常开展。如不能及时调车，甲方可以调整其他车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

6、不得擅自变更或延长路线。

7、车辆保险

(1) 乙方须为承运车辆办理车辆足额商业险、交强险、车辆损失险、100万第三者责任险，80万元/座乘运人责任险等。在驾驶途中发生事故后，若因乙方或驾驶员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或理赔额度不足的，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一切手续的办理由乙方负责。

(3) 车辆驾驶员：

1、驾驶员为乙方员工，身体健康，仪表端正，无违法犯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A1驾驶证》，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员工。

2、专职驾驶员：朱卫群（身份证号：321025196610126816），联系电

话：13862627191) 驾龄 20 年以上；

专职驾驶员：卞金安 (身份证号：320823196406188833 , 联系电话：13861192961) 驾龄 20 年以上；

3、服从统一管理和调配，遵纪守法、文明礼貌、认真配合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尽量满足客人的合理要求。

4、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对伤亡及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和事故处理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被认定涉及第三方的，由成交单位自行向该第三方追索，成交单位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对乘客的责任。因乘车人员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乘车人员伤亡与成交单位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9、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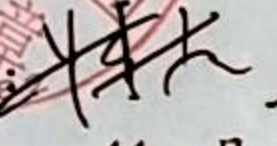
地址: 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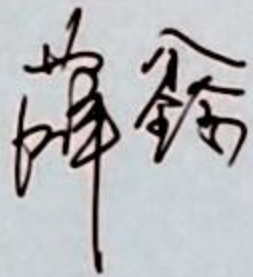
乙方(供应商): 常州市禾邦客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武进区